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08年3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（英文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default.htm>）上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08-08）。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分配方案

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,035,4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A股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.50元。）

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港币派发，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8年3月24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: 0.9066折合港币兑付，B股暂不扣税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。

1、A股：①股权登记日：2008年5月15日；②除息日：2008年5月16日，③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08年5月16日。

2、B股：①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5月15日；②除息日：2008年5月16日；③股权登记日：2008年5月20日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2008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。

2、截止至2008年5月20日（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5月15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
2、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3、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8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公司B股投资者在2008年5月20日办理了丽珠B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领取。

##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电话：0756-8135993、0756-8135839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5月8日